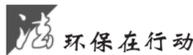




群众投诉279次置之不理 政府部门下发文件50份被无视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披露四川一家造纸企业缘何任性



□ 本报记者 郗建荣

因臭气扰民,不足3年,群众投诉高达279次;当地有关部门先后下达现场监察意见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50份,但却叫不停一家大型造纸企业的污染行为。

如果说这只是一家企业的问题无须过分解读。那么,一个工业园区违反规定,部分化工项目在长江沿岸禁建范围内违规建设,甚至突破长江干流1公里红线,显然性质就不一样了。更值得注意的是,这家大型造纸企业就在这个工业园区内。这个工业园区就是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这是近日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件之一。督察组指出,宜宾市、江安县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生态环保要求不力,“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意识不强,执行负面清单不严格,对园区及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

今年9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进行了第二轮督察,其间下沉至宜宾市进行现场督察。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问题随之被揭开。

据督察组介绍,2007年9月,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成立,园区总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为阳春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江干流江安县城下游3公里左岸。东片区有5.15平方公里规划面



图为2021年9月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江安县未经批准将原城乡规划中确定的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督察组供图

积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主导产业为氯碱化工、医药化工、硫磺化工等,现有人驻企业35家,其中12家为化工企业。

按照2019年1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但是,督察却发现:“宜宾市、江安县没有严格落实这些规定,对工业园区项目规划建设把关不严,部分化工项目在长江沿岸禁建范围内违规建

设。”督察组透露,2019年以来,江安县工业园区在纳入国家公告目录的合规园区范围之外,相继开工建设宜宾天原海丰和泰和有限公司年产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工程等5个化工项目。

我国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禁止擅自改变城乡规划确定的绿地、水库等用地用途。督察组在下沉期间查出,江安县在未经有关单位批准的情况下,于2011年至2018年擅自将317.4亩绿化用地和79.4亩水库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允许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用于项目建设。

督察组实地调查还发现,江安县工业园区内的部分项目规划建设范围甚至突破长江干流1公里红线,对长江环境安全形成较大威胁。

江安县工业园区紧邻长江,本应在生态环保方面要求更高、监管更严。但督察发现,宜宾市、江安县对此重视不够,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督察组说,东片区虽然建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但由于管理不善,一直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大量工业废水长期通过园区内企业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且“应急”处置后的外排废水不能稳定达到四川省对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的要求。

更值得一提的是,仅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园区向代处理企业支付污水处理费高达5872万元。但是,这家代处理企业处理排放的废水多次出现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过排放限值的情况。督察组现场调阅企业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仅2021年3月就有9天化学需

氧量浓度日均值超标。

此外,江安县工业园区仅建设5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远不能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督察组说,2018年7月园区一化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也暴露出园区在环境风险防范上存在薄弱环节,但当地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并及时完善环境应急设施,该建设的12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始终未按要求建成。

督察组在宜宾市查出江安县工业园区部分项目突破长江干流1公里红线的同时,还发现园区内有企业任性到了极点。

据督察组介绍,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内的一家大型造纸企业,由于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不到位,臭气扰民问题突出,长期被周边群众举报。因臭气扰民,仅2018年以来这家企业被群众投诉高达279次。

从督察组公开通报的情况看,这家企业不仅不重视群众投诉,甚至直接无视政府部门下达的督察意见书乃至行政处罚决定书。据督察组透露,2018年以来,当地有关部门先后对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达现场监察意见书3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行政处罚决定书9份,要求企业整改存在的问题,但均未得到有效落实。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何如此胆大妄为?督察组指出,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企业整改不力是重要原因。据督察组介绍,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现场检查指出问题后,当地才再次督促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应急管理部有力有序有效应对重大灾害事故 建立“守夜人”机制时刻保持应急状态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整合11个部门13项职能,发挥综合统筹优势,建立“守夜人”机制……三年来,全国应急管理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灾害事故,保持了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应急管理部近日通报,2018至2020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应急管理部建部前三年分别下降了26.9%、27.6%,其中重大事故下降41.9%、39.7%,特别重大事故下降66.7%、77.1%,已连续21年未发生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国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比建部前三年分别下降41.5%、65%、10.6%。

统筹优势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整合了11个部门的13项职能,包括5个国家议事协调机构,涉及2支部队近20万武警官兵转制,改革难度大、任务重。”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周学文介绍说,在党中央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顺利完成机构组建、职能融合、人员转隶,理顺了应急管理统与分、防与救的关系,达到了“1+1>2”的预期效果。其间,还组建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危化品监管机构和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消防执法改革,完善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探索构建一套全新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

发挥综合统筹优势,不断提升国家综合应急能力水平。一方面,牵头建立健全风险研判、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恢复重建等全过程跨部门联动机制,解决了过去资源分散,各管一摊等突出问题,提高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防抗救一体化工作合力明显增强;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成部、省、市、县四级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建立“守夜人”机制,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有力有序有效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全系统全年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50多万名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指战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随时应对各类突如其来的灾害事

故。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累计组织830次应急会商,启动246次应急响应,先后派出603个工作组深入一线,有效应对处置了河南郑州特大暴雨、云南漾濞和青海玛多连续地震、西藏林芝森林火灾、贵州水城山体滑坡以及河北沧州油罐爆燃、福建泉州酒店坍塌、江苏响水化工厂爆炸等一系列重大灾害事故。

坚持每周会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九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修订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推动在刑法修正案中增加危险作业罪等罪名,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新组建地震、空勤、抗洪、化工等专业队3000余支,救援能力、行动效率、救援效果明显提升。目前,已初步构建起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事故小幅反弹暴露出问题

针对“今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反弹,我国进入新一轮事故高发期”这一说法,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认为,安全生产工作处于爬坡期、过坎期,总体上是稳定下降的曲线,在一定期间内会有小幅度波动反弹。

今年全国共发生14起重大事故,都分布在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业和燃气等行业领域。宋元明分析总结出4大问题:

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仍有差距。“有的企业重生产、轻安全,不能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屡屡发生事故。”宋元明说。

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化工、矿山、尾矿库、工业、建筑工地这些传统产业点多面广,传统风险依然存在。同时叠加很多燃气管网、桥梁建设周期的变化,随着时间推移进入老化期,一些风险集中呈现。

安全基础薄弱的现状还没有根本改变。一些高风险行业或者企业转包、分包比较严重。一些地方在安全监管执法上不精准、不严格。

此外,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机器开开停停,生产断断续续,一些企业多拉快跑,满负荷生产,矿产品价格也刺激矿山生产冲动。同时,极端天气事件增多,这些都对安全生产造成很大威胁。

针对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应急管理部突

出重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水上运输、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和执法不严格等八类32项突出难点进行整治。在执法不严格方面,应急管理部建立了执法案件直报制度,推动各地安全生产严格规范执法。

此外,采取多种措施有力有效督导,动态分析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开展明查暗访、巡查考核、约谈通报、警示教育、严格执法、专家指导,形成一系列督导“组合拳”。今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六轮“明查暗访+媒体曝光”行动,突击检查企业800多家,排查问题隐患3600余处,有效扩大明查暗访的震慑警示作用。

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大多数生产安全事故的背后都存在着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宋元明进一步说,责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灵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起着决定性、主导性的作用。

应急管理部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瞄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用好“督促推动”和“教育引导”两个手段。在督促推动方面,强化执法,严厉打非治违,严肃事故追责问责,同时采取约谈、曝光、明查暗访、联合惩戒等措施。在教育引导方面,加强专家指导服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由被动他律向主动自律转变。

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方面,安全生产法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纳入其中,明确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今年国务院安委会首次对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推动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着力防止“五个误区”:一是防止“张冠李戴”;二是防止“监管重叠区”,几家管几家不管;三是防止“监管盲区”,避免新风险、新业态,哪个部门都不管;四是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不区分混在一起;五是防止“一人得病全家吃药”。

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方面,认真落实中央、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连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履职尽责。“下一步,还要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确保责任上肩。”宋元明说。

提出意见建议。“法治指数测评就像是画‘肖像’,美丑胖瘦画在纸上一目了然。”法治指数测评项目总策划、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院长刘平说,“我们希望法治指数不仅只是一个评分,而是成为今后城市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的依据和参考。”

据了解,长三角城市法治指数测评预计每两年举行一次,且范围将逐步扩大至长三角全部41个城市。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将继续优化测评方式和标准,将法治指数测评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法治品牌,为区域法治化进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长江三角洲城市法治指数测评蓝皮书发布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记者黄浩栋近日,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正式发布长江三角洲城市法治指数测评蓝皮书,全面总结了长三角27个城市法治建设水平综合测评的结果。

蓝皮书显示,27个城市的法治指数测评总分平均值为75.11,其中各有10个城市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其中上海和宁波评级为A,剩下7个城市获得合格

等级,没有城市被评为不合格,显示出长三角地区法治水平总体良好,且各个城市之间的法治建设水平差距并不明显,然而27个城市无一达到A+评级,说明每个城市的法治建设工作都存在一定短板。

本次发布的法治指数测评蓝皮书不仅总结了27个城市法治建设的总体情况,还对每个城市各自的工作进行了分析比较,梳理工作亮点和不足之处,并

石家庄依法依规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今年7月至10月,河北省石家庄市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集中开展了“排隐患、化积案、解难题”信访

问题百日攻坚清仓行动,各级各部门因案施策,综合施策,集中交办的疑难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全部办结,得到信访群众一致好评。

石家庄市实施统一拉网式起底排查,梳理筛选469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疑难信访问题,集中交办各责任单位,一律由县(市、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市主管部门“一把手”包案。行动中,该市实行市级工作专班集中组织推进,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帮扶、救助等各种手段,督查专员包片巡回督导,对报结案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问题解决彻底,不留隐患。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通知》提出推动实现服务举措“五优化”,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实现服务能力“四提升”要求。

近年来,工信部持续推动5G发展应用,全面实施携号转网,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治理,信息通信服务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一些服务环节与用户的高期待仍有差距,在用户感知和体验方面有待提升。《通知》紧密结合用户投诉情况,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社会重点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完善服务,提升用户感知。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与前期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相比,此次行动既要“守底线”,更要“拉高线”,重在从正面推动行业重点企业以更高标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以更严要求改善影响服务感知的关键环节,充分保障广大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

一段时间以来,群众反映基础电信企业资费套餐设置不合理、明示不清晰的问题较为突出。就此,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引导基础电信企业推出简洁资费套餐方案,做好资费“清单式”公示。

在此次行动中,《通知》提出,优化资费套餐设置展示方式。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信息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4G、5G等面向不同类型用户套餐种类数量不断增多,为更好让用户理解并合理选择适合的资费方案,《通知》要求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全面梳理在售套餐名称,及时提醒用户流量使用情况,合理设置套餐外流量单价,让用户“套餐能看懂,选择更明白,用着更放心”。

与此同时,《通知》还要求,优化隐私政策和权限调用展示方式。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坦言,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在隐私政策中向用户告知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但在形式和内容上,普遍存在晦涩难懂、冗长繁琐、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问题,导致用户难以真正理解个人信息被收集的用途和目的。

为此,《通知》明确要求企业应通过简洁、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户提供App隐私政策摘要,呈现内容应简洁、重点突出,便于用户阅读和理解。

针对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用户权限等问题屡禁不止,App在调用权限时存在未详细告知用户调用权限的目的、调用权限展示不清晰的问题,《通知》要求涉及调用用户终端中相册、通讯录、位置等敏感权限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如通过蒙层、顶栏弹窗等,在服务场景实际发生时同步向用户告知调用权限的目的,让用户更清晰地了解权限用途,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

《通知》还要求,优化App开屏弹窗信息展示方式。这位负责人表示,工信部对用户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广告标识过于无形、关闭按钮小如蚂蚁、页面伪装瞒天过海、诱导点击暗度陈仓”等违规行为的集中整治成效显著,主要互联网企业(TOP100)开屏信息“关不掉”基本解决,“乱跳转”诱导用户问题发现率大幅下降至1%。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前期工作成果,防止类似问题反弹反复,《通知》要求所有互联网企业应在其App开屏信息和弹窗信息窗口设置明显、有效的关闭按钮,让用户“找得到、关得了”,且不得使用整屏图片、视频等作为跳转链接,诱导用户点击。

此外,《通知》提出,优化双千兆服务宣传方式,优化网盘类服务提供方式。《通知》从宣传和满足用户基本需求两个方面,对相关企业提出了优化产品服务资费介绍,提供合理的上传和下载速率,满足免费用户的基本使用需求等要求。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

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滥用人脸识别、大数据“杀熟”等乱象将迎刃而解。

记者注意到,《通知》要求,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实现服务能力“四提升”要求。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此次专项行动要求相关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并在App二级菜单中展示,方便用户查询,结合企业规模、用户体量,首批包含了39家主要互联网企业。

为何要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工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违规收集、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问题侵害用户权益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工信部此前已印发《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对App信息收集行为提出明确要求。不过,部分企业仍存在收集使用信息告知不清晰的问题,用户反映不清楚App收集了哪些个人信息。

为此,《通知》要求相关企业简洁、清晰列出App(包括内嵌第三方软件工具开发包SDK)已经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等,此举可以更好保护用户知情权。

对于建立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这位负责人解释称,使用第三方SDK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已经成为App开发、运行过程中常见的技术手段,其在帮助App功能服务快速实现的同时,也引发一些侵害用户权益的问题。

用户经常反映“在某一App上浏览、购买产品,而其他App会推送相关内容”,用户对个人信息被共享到何处不知情,容易造成恐慌。这位负责人坦言,为了让用户清晰掌握个人信息在App、SDK及其他第三方应用的共享情况,行动进一步要求企业在二级菜单中列出App与第三方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使用目的、使用场景和共享方式等。

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

《通知》提出,要提升跨区域通办能力,提升携号转网服务能力,提升客服热线响应能力,提升App关键责任链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当前,互联网企业客服热线找不到、接不通的问题已成为用户反映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这位负责人说,互联网企业服务已涉及亿万用户,且头部企业在用户规模、业务收入等方面已赶超基础电信企业,头部互联网企业建立客服热线成为广大用户的迫切需求。

在提升客服热线响应能力方面,《通知》要求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应建立客服热线电话,并在网站、App等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提供充足的工人工客服座席,并向老年人提供人工直连热线服务,客服热线力争达到月均响应时限最长为30秒,人工服务的应答率超过85%。

在提升携号转网服务能力上,《通知》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在履行前期对外承诺开放渠道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新开放可办理携出服务营业厅一万家,并将可办理携出服务营业厅情况及向社会公示,营业厅应合理布局,让用户少跑路。实现携入服务的网上办理和携出用户异地营业厅话费余额退还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基础电信企业实现异地营业厅办理携入服务。

为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治理效果,《通知》提出了多项保障措施。工信部将建立跟踪、约谈、排名、社会公示机制,及时交流,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推进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用户参与的协同共治,形成服务提质与感知提升良性互动。此外,建立长效机制,要求各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各项工作成效,努力满足用户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各地通信管理局适时开展“回头看”。